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簡字第93號

原告 楊明國

王淑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喜律師

被告 吳健嘉

王鈺讓

王證鑑

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林宜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嗣追加請求「被告吳健嘉、王鈺讓、王證鑑對於安裝在南投縣○里鎮○○○街00號7樓之5北邊外牆面對同上街38號7樓之3房屋之製造編號AJ000000MK 冷氣機於使用時，其噪音在日間（上午7點至下午7點）高頻不能超過57分貝，晚間（下午7點至晚上10點）高

01 頻不能超過52分貝，夜間（晚上10點至翌日上午7點）高頻
02 不能超過42分貝；在日間（上午7點至下午7點）低頻不能超
03 過37分貝，晚間（下午7點至晚上10點）低頻不能超過32分
04 貝，夜間（晚上10點至翌日上午7點）低頻不能超過27分
05 貝」，該部分並非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
06 7條第1項及第2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，且原告已表
07 示不同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（見本院卷二第5頁），爰依民
08 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
09 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11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藍建文